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2010**  
年報

#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會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摘要	113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主席)  
李明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士宏先生  
汪三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項思英女士  
張希平先生  
向穎女士

## 公司秘書

魏文和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辦公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前稱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305.32百萬港元，與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約1,239.53百萬港元相比，增加5.31%，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67.39百萬港元，與二零零九年之1,956.36百萬港元相比，減少55.66%。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二零一零年對本集團而言仍挑戰重重。本集團面對缺乏新訂單、船舶價格下滑及延遲交付船舶的情況。為克服困境，本集團持續與船東協商，並對價格及交船持更富彈性的態度，確保所獲取的訂單能夠獲履行。此外，本集團成立新銷售團隊及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日後表現。我們期望此舉措定可協助本集團度過目前的困難時期。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最後，本人謹此就全體股東及職員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期望提升本集團之業績表現。

周安達源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集團從事船舶製造之生產及營運和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305.3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239.53百萬港元)之收益，較二零零九年稍微增加約5.31%。毛虧損(未扣除無形資產攤銷53.0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66.45百萬港元)前)為367.7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毛虧損378.69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虧損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所交付新型船舶之缺陷招致維修成本、罰款及缺陷索償。缺陷之修正工作及若干由船東造成之延遲(其中包括)持續阻礙本集團之生產進度及船舶製造過程。為確保成功交付船舶，本集團已與船東重新協商降低若干價格，以延遲交付日期。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預見之延期確認估計可預見虧損約356.1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39.72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22.0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4.19百萬港元)之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之增加主要指年內之政府補貼6.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30.1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0.34百萬港元)之虧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呆賬撥備39.9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所造成。由於本集團獲得若干市場信息，顯示其中一名客戶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申請破產，為審慎起見，故作出該撥備。本集團已接觸此客戶以查證目前情況，惟仍未收到任何正式回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402.6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454.18百萬港元)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反映重續現有客戶訂單之不確定性。分銷及銷售開支1.5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28百萬港元)及行政開支72.32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77.67百萬港元)均與二零零九年之業績相符。由於協定付款日期於年內延長，本集團錄得修訂遞延代價之收益約為36.0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年內延長，本集團錄得修訂應付可換股票據之收益約為40.9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154.6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15.00百萬港元。該增加反映與借貸有關產生之費用及銀行借貸利息增加。綜合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867.3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956.36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減少55.6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船舶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之船舶製造業務出現復甦跡象，尤其是在集裝箱行業，但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化妝品船行業於二零一零年仍然充滿挑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船舶製造業務表現與二零零九年相符。船舶製造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1,305.32百萬港元之收益，較二零零九年約1,239.53百萬港元增加約5.31%。船舶製造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445.52百萬港元(未扣除無形資產攤銷及無形資產減值成本)(二零零九年：424.66百萬港元(未扣除無形資產攤銷、商譽減值成本及無形資產減值成本))。船舶製造業務表現欠佳，原因是普遍延遲交付船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上共有22艘船舶訂單(不包括涉及仲裁之船舶)，造船工程已安排至二零一二年底。

### 買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業務錄得之虧損不大，約為1.1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0.60百萬港元)。

### 年內籌集資金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與一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連同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股紅利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所得款項擬用作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完成，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百萬港元(其中6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之融資之擔保)已按計劃動用。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32.2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6.62百萬港元)，其中389.60百萬港元已被抵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03百萬港元)；短期借貸593.3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36百萬港元)；長期借貸100.3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64百萬港元)；應付長期可換股票據約達427.2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17百萬港元)為本金額507.0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00百萬港元)之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界定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4.0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8至74頁附註8。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420.6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03百萬港元)、存貨180.47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9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279.5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2百萬港元)、預付租賃款項344.5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可收回增值稅240.4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之其他借貸及銀行融資。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後解除。

###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承受之匯兌風險。如有需要，董事會將會考慮於未來採納恰當之對沖措施。

###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年內概無出現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 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之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表第112頁附註43。

### 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船廠」)與Intrepid Chem(「Intrepid」)之間就Intrepid發出之撤銷通知之有效性及其要求退還於接收通知之日期總計約24.23百萬美元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之仲裁仍在進行。Intrepid目前正與船廠協商，按經修訂條款恢復已取消合約。雙方很大機會可達成和解協議，而毋須爭持至仲裁完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此外，有關船廠與Sloman Neptun Schiffahrts-Aktiengesellschaft (「Sloman」) 之間就Sloman發出之撤銷通知之有效性及其要求退還於接收通知之日期總計約72.85百萬美元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之仲裁仍在進行。根據船廠與Sloman簽署之造船合約，造船之本金付款是就建造船隻及就所提供建造服務向船廠作出之付款。倘仲裁結果不利於船廠，本集團可能須歸還Sloman索償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而(i)船廠可能因船舶之可收回金額(通過出售船隻予其他方)不足以支付Sloman索償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而產生虧損，或(ii)船廠可能會因船舶之可收回金額(通過出售船隻予其他方)超出Sloman索償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而錄得收益。由於本集團船隻之質量是國際公認並遵守國際標準，故本公司認為，船舶可轉售予其他各方而無須就市價作重大折扣及作出重大修改或更改。

此外，有關船廠與Algoma Tankers International Inc. (「Algoma」) 之間就Algoma發出之撤銷通知之有效性及其要求退還於接收通知之日期總計約38.55百萬美元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之仲裁仍在進行。根據船廠與Algoma簽署之造船合約，造船之本金付款是就建造船隻及就所提供建造服務向船廠作出之付款。鑑於造船過程處於初期，倘仲裁結果不利於船廠，本集團可能須歸還Algoma索償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35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水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107頁附註3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時間表之延遲繼續影響本集團之造船業務。因此，七艘船舶收到船東發出之撤銷通知，而本集團已聘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三項仲裁程序辯護，乃有關七艘船舶撤銷通知之有效性。

倘仲裁結果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將須向船東退還涉及仲裁之船舶之造船合約本金，並支付根據有關造船合約計算之本金之利息，合共約773百萬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金開支約24.4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1百萬港元)。概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金開支。

###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一年，董事預期船舶製造行業之形勢不明朗。由於市場供求失衡，如沒法提供可觀之條款，將難以取得新訂單。為提高吸納新客戶之能力，本集團正組織一隊由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員領導之銷售團隊。隨著二零一零年交付危化品船及二零一一年初撤銷其餘製造船舶合約，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主要產品將轉移至重吊船。重型吊船預計將為本集團來年帶來毛利。本集團繼續與船東就涉及仲裁之船舶協商，包括但不限於決定雙方接受之經調整價格，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吸納新客戶購買涉及仲裁之船舶，從而向船東退款。

董事將持續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讓本集團作好準備，迎接復甦開始。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在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責任為制定本公司之長期企業策略、監察管理層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

董事會於整個年度內經常會面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各位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
<b>執行董事：</b>	
周安達源先生	12/12
李明先生	12/12
張士宏先生	12/12
汪三龍先生	10/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胡柏和先生	6/12
項思英女士	7/12
張希平先生	7/12
向穎女士	7/12

當董事會考慮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時，將舉行董事會會議，而並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持有權益之董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主席

董事會委任周安達源先生為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履行其主要職責。在執行董事之支持下，主席尋求確保所有董事均妥為知悉董事會會議之事項，以及所有董事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之資料。主席亦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及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被視為擁有本集團業務所須之合適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在確保及監察有效企業管治架構之基礎方面擔任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性格及判斷均為獨立，且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特定獨立標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經已獲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且認為彼等於全年均屬獨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全部之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兩年。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董事提名

提名董事應考慮候選人之資歷、經驗、能力及可能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年內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委任新董事之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就訂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張希平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張希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之條款一致。概無董事涉及決定本身之酬金。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條款與守則所訂定之條款一致。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胡柏和先生擁有專業會計師資格及在會計及財務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在有關本集團核數事務方面之重要橋樑。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次數
胡柏和	2/2
項思英	2/2
張希平	2/2
向穎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並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待批准。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收取審核服務費用約1,500,000港元及稅項及其他服務費用約400,000港元。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在作出合適之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以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管理業務及經營風險，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每年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率。

### 與股東溝通

股東獲邀出席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

承董事會命

張士宏  
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同寅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第29頁及30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會報告 (續)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九年：無)。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間公司於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賬目之結餘可供分派。然而，於下列情況下，一間公司不可自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此公司在繳款後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此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目之總額。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13頁。

### 董事

本公司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李明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士宏先生  
汪三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項思英女士  
張希平先生  
向穎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及胡柏和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彼等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其餘所有董事繼續留任。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之個人簡歷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個人簡歷如下：

####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席。周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言及文學。彼現擔任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周先生擔任建懋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彼亦為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現稱「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恆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周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

李明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李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為江西財經大學)，主修計劃統計學。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在中國出任多間著名公司之要職，彼在管理及商業策劃方面有極豐富經驗。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期間，彼曾獲委任為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張士宏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財務、信貸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總行工作約九年，主要負責信貸管理工作。彼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機構從事投資管理工作。張先生為經濟學碩士。

汪三龍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汪先生在船舶製造業有超逾三十年工作經驗，彼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船舶系。汪先生為中國船級社長江區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九江職業技術學院船舶工程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汪先生現為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之主席。

## 董事會報告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是一位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稅務師。彼在財務會計方面有極豐富經驗，胡先生現於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總經理。在一九九三年加入該事務所前，彼在中國財政部工作逾七年。

項思英女士，48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女士持有倫敦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彼在企業財務、重組、收購及合併交易各方面均有極豐富經驗。項女士現為一間在中國居領先地位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CDH Investments之執行董事。在加入CDH前，彼自二零零四年初返回中國後就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在此之前，項女士在設於美國華盛頓的國際金融公司服務多年，國際金融公司乃在世界銀行集團中承擔私營投資機構的職能。

張希平先生，66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哈爾濱軍事工程學院艦艇設計與製造專業及在一九七七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研究生班流體力學專業。彼在中國是一位教授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張先生在船舶業方面有極豐富經驗及曾出任數間國企之高職。

向穎女士，56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向女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位合資格律師及註冊會計師，她並擁有擔任經濟法高級講師的資格。向女士於收購及合併、金融服務、風險管理等範疇有極豐富經驗。向女士現任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監事。彼亦為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天龍油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而須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之任何普通股。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持有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李明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9,987,500	0	5.45%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75,000 (附註1)	0	0.87%

附註1 該等股份由Lead Dragon Limited持有。Lead Drag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明先生全權實益擁有。

## 董事會報告 (續)

### (ii)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擁有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周安達源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1)	4,743,000
張士宏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1)	1,581,000
汪三龍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2)	4,110,600

附註：

1. 該等股份數目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2. 該等股份數目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有關聯人士交易)披露的擔保合約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持有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邱雲飛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	409,090,909	18.14%
何錦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	136,363,636	6.05%
關山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	136,363,636	6.05%
李明憲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	136,363,636	6.05%
利子中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	150,000,000	6.65%
劉冰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725,189	150,000,000	7.13%
吳良好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	450,000,000	19.95%
孫毅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	165,000,000	7.32%
楊立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90,535	354,545,454	15.75%
鄭敏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828,965	172,745,760	7.87%
周青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	175,000,000	7.76%

## 董事會報告 (續)

###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執行董事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為基準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彼等之資歷、經驗及過往之酬金，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購貨總額51%及72%。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總額33%及88%。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於上述之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列明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董事會報告 (續)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8至1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足夠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股量達到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 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承董事會命

周安達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核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6至11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實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作為法人之股東報告，而不會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以下所闡述我們未能獲取充分恰當之審核證據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失實陳述。然而，由於免責意見基準一段中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據以提供作出審核意見之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免責意見基準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有多個尚未解決之業務經營及財務事宜，該等事宜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並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該等事宜包括基於有關已交付船舶之質量問題(該等問題已產生重大維修成本、罰款及缺陷索償)而引致的重大延誤。由於該等延誤，本集團已調減若干正在生產的船舶的合約價格，並已收到另外七艘正在生產的船舶的撤銷通知。

該等事宜顯示存在以下重大不明朗因素，以及物業、廠房及設施及預付租賃付款可能會減值。

### 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毛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420,807,000港元及867,385,000港元。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除了若干業務經營事宜以外，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65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負債淨值108百萬港元。再者，本集團有三項仲裁程序正在進行(詳情載於下段)，倘該等仲裁程序的結果不利於本集團，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本集團已聘請法律顧問就有關已收到撤銷通知的七艘船舶的三項仲裁程序為本集團抗辯。倘仲裁結果不利於本集團，本集團須向客戶退回仲裁船舶之造船合約之本金付款，並支付根據相關造船合約計算之本金付款利息合共約1,076百萬港元，以換取本集團奪得已撤回船舶的控制權，以及確認該等船舶為本集團的存貨。然而，本集團能否足以彌補該等存貨成本的價格向其他客戶出售該等船舶仍是未知之數，這可能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業務經營及財務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乃視乎本公司董事所採取的該等業務經營及財務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成果而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因此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就非流動資產變現及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若持續經營之假設不成立，須就此狀況作出調整，資產可能須不按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金額變現。此外，本集團或須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提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基於上述不明朗因素之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累計影響，我們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 對會計處理方式之分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賬面值分別約1,095,865,000港元及344,49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本公司董事已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且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然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該等可收回金額之釐定不受估計此等資產使用價值所支持。因此，本集團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之規定釐定此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而該準則規定使用價值須根據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釐定，並符合過往之實際結果。

倘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釐定此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我們未能評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因此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負債淨額。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意見之免責聲明

由於意見之免責意見基準所載之重大事宜，我們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8	1,305,318	1,239,532
銷售成本		(1,726,125)	(1,784,671)
		(420,807)	(545,139)
其他收入	9a	22,063	14,1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b	(30,122)	(34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50	(12,448)
商譽之減值虧損	33	—	(514,17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402,603)	(940,0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64)	(1,276)
行政開支		(72,315)	(77,674)
修訂遞延代價之收益	29	36,014	—
修訂應付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31	40,988	—
融資成本	10	(154,680)	(115,0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	126
除稅前虧損	12	(982,276)	(2,191,742)
稅項	13	114,891	235,3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67,385)	(1,956,362)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1,41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55,971)	(1,956,362)
			(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6	(0.59港元)	(2.12港元)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95,865	1,071,3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136	3,029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8	342,732	337,899
無形資產	19	—	440,152
為其他借貸已質押之存款	20	31,059	—
		<u>1,472,792</u>	<u>1,852,38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348,115	333,6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28,974	615,640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22	737,330	1,013,021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18	1,762	1,7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	—	34,292
可收回稅項		5,150	5,752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	3,938	1,6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389,603	387,0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42,608	269,588
		<u>2,057,480</u>	<u>2,662,294</u>
<b>流動負債</b>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221,387	986,09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	863,925	1,411,870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7	593,306	511,364
保養撥備	28	34,097	33,025
遞延代價	29	—	200,000
		<u>2,712,715</u>	<u>3,142,353</u>
流動負債淨值		<u>(655,235)</u>	<u>(480,059)</u>
		<u>817,557</u>	<u>1,372,328</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112,762	45,105
儲備		(221,117)	461,711
		<u>(108,355)</u>	<u>506,816</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7	100,360	113,636
遞延代價	29	187,543	—
應付可換股票據	31	427,293	416,168
遞延稅項負債	32	210,716	335,708
		<u>925,912</u>	<u>865,512</u>
		<u>817,557</u>	<u>1,372,328</u>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6至11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周安達源

張士宏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賬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3,740	2,666,673	528,327	—	84,956	802	162,236	42,012	(1,225,337)	2,293,409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1,956,362)	(1,956,362)
轉撥	—	—	—	9,716	—	—	—	—	(9,716)	—
兌換時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	—	—	4,663	—	—	4,663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	—	—	5,682	—	5,682
已發行股份	10,900	97,896	—	—	—	—	—	—	—	108,796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2,270)	—	—	—	—	—	—	—	(2,270)
兌換應付可換股票據	465	77,785	—	—	—	—	(25,352)	—	—	52,8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05	2,840,084	528,327	9,716	84,956	802	141,547	47,694	(3,191,415)	506,816
匯兌差額	—	—	—	—	11,414	—	—	—	—	11,41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867,385)	(867,385)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1,414	—	—	—	(867,385)	(855,971)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	—	—	894	—	894
修訂可換股票據	—	—	—	—	—	—	(141,547)	—	161,475	19,928
年內被沒收購股權	—	—	—	—	—	—	—	(4,895)	4,895	—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67,657	157,867	—	—	—	—	—	—	—	225,524
股份發行開支	—	(5,546)	—	—	—	—	—	—	—	(5,546)
轉撥(附註b)	—	(2,840,084)	2,840,084	10,674	—	(802)	—	—	(9,872)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762	152,321	3,368,411	20,390	96,370	—	—	43,693	(3,902,302)	(108,35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包括：

i) 根據二零零一年之集團重組，當時已發行股本469,869,000港元(即4,698,693,81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註銷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每股0.09港元之已註銷部分為數422,882,000港元已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ii)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a) 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即8,860,906,389股股份)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零五年合併股份」)；及

b)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二零零五年合併股份繳足資本中0.19港元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二零零五年合併股份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每股已發行二零零五年合併股份(即443,045,319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之面值。

443,045,319股每股0.19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合併股份為數84,179,000港元之已削減部分已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ii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a) 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即2,658,226,595股股份)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零六年合併股份」)；及

b)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二零零六年合併股份繳足資本中0.04港元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二零零六年合併股份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每股已發行二零零六年合併股份(即531,645,31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之面值。

531,645,319股每股0.04港元之二零零六年合併股份為數21,266,000港元之已削減部分已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b)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已削減2,840,000,000港元，而相同金額已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將根據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計算的除稅後純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法定儲備須在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清盤以外，不可作分派之用。

(c) 資本儲備乃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上市而精簡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與Northlink Holdings Limited及Premier W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面值之差額。Northlink Holdings Limited及Premier Win Investments Limited均於年內被除名，有關金額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 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982,276)	(2,191,742)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0,733	52,22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50)	12,4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	(126)
修訂遞延代價之收益		(36,014)	—
修訂應付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40,9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30	642
利息收入		(10,031)	(6,235)
融資成本		154,680	115,00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077	7,080
無形資產攤銷		53,084	166,450
商譽減值虧損		—	514,17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02,603	940,000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9,929	—
存貨之減值虧損		23,397	—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32,521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894	5,68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9,511)	(384,398)
存貨(增加)減少		(28,489)	148,4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29,128	(203,313)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1,579)	4,36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9,568	(392,705)
保養撥備增加		80	30,05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550,203)	1,019,499
應付孖展貸款減少		—	(32,49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21,006)	189,492
已付稅項		(408)	(20,454)
已收利息		10,031	6,235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1,383)	175,273

## 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93)	(209,65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572)	(210,383)
其他借貸之已抵押存款增加		(31,0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22	2,353
出售附屬公司	11	—	(1,362)
		<u>(85,802)</u>	<u>(419,045)</u>
<b>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融資業務</b>			
新增借貸		755,172	454,545
供股所得款項		225,524	108,796
償還銀行借貸		(711,200)	(170,455)
已付利息		(99,944)	(30,890)
已發行股份開支		(5,546)	(2,270)
		<u>164,006</u>	<u>359,726</u>
<b>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3,179)	115,954
匯率變動影響		6,199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9,588</u>	<u>153,634</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u><u>142,608</u></u>	<u><u>269,588</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緒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2中。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遇上多項營運及財務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此等事項，連同實際及潛在影響於下文有所說明。

如附註26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交付六艘船舶，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後交付兩艘船舶。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發現五艘屬於新型號之船舶出現質量問題，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維修成本、罰款及就缺陷提出索償，包括若干製造中船舶於二零一零年減價，亦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嚴重延遲建造船舶之其中一項主要原因，並從正在為其製造但仍未交付船舶之客戶根據與其訂立合約之條款接獲七份撤銷通知。

因此，三宗仲裁正就有關七艘已撤回船舶之撤銷通知之有效性進行當中。倘若仲裁結果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將須向船東退回仲裁中造船合約本金付款及按照有關造船合約計算就本金付款支付之利息為數約1,076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不論仲裁結果，本集團仍能交付其中四艘已完成製造之船舶，一是經達成相互和解協後交付予原有客戶，或本集團正在物色中之其他客戶，而其餘三艘船舶仍未建成及處於製造初期，則將予撤銷，造成確認合共112,137,000港元之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上述營運事宜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以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淨額867百萬港元，而截至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655百萬港元，及本集團錄得負債淨值108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受以下情況所影響：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支付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之遞延代價(附註29)；
- b) 本集團違反了銀行貸款之貸款契諾，涉及總額約為18百萬港元。該筆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附註27)；及
- c) 如上文及附註26所述，本集團就七份撤銷通知之有效性，正與船東進行多宗仲裁程序，而倘仲裁判決對本公司不利，或會導致本集團退回本金及利息為數約1,076百萬港元。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經重新磋商原本合約之條款，或就現有製造中可供出售船舶物色新客戶，實現對本集團有利之結果，仲裁之結果仍未能確定，故此，一旦程序完成，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一直進行以下各項營運及融資措施：

- a) 本集團委聘律師，就船舶撤銷訂單為本集團進行抗辯；
- b) 本集團一直物色新客戶，以擴大客源及增加新訂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加緊控制成本，減少不必要之開支；
- c) 本集團正與銀行進行磋商，於貸款到期時，容許循環；
- d) 本集團正與遞延代價之債權人進行磋商，延長到期日；
- e) 本集團就違反約為18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之貸款契諾與銀行磋商取得豁免函件(附註27)。豁免函件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接獲；及
- f)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短期貸款融資額度，據此本公司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動用最高達100百萬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後，本集團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倘若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實際結果不能確定，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反映資產可能需要與現時記錄在綜合財務報表不同之金額變現。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針對若干以外幣列值之供股作為股本工具或財務負債之分類。凡賦予持有人權利以使用任何貨幣固定金額收購實體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的權利之財務工具，只於及僅只於該實體須按比例向其本身相同類別非衍生股本工具的所有現有擁有人提呈發售財務工具，才會屬於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之認購價就供股向其當時現有之股東進行公開發售，而認購價以本公司之外幣計值。應用此等修訂導致重新分類公開發售供股為發行股本工具，而並非直至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衍生金融負債工具。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以往年度之業績造成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於以往年度並無進行任何供股。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經已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本集團須把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土地租金。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刪除此項規定，而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亦即根據租賃資產附帶之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人還是承租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不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貸款人應載有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文(「可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文」)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載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該等定期貸款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所載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則須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後償還，但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銀行貸款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償還及載有可要求償還條款。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盈虧構成影響，而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唯一影響為於編製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時，這筆銀行貸款列入「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時限，而並非預定還款期之時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少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消財務負債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添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佈)不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以發行股本工具抵消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如附註31所載，本集團於年度結束後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導致超額7,241,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與已抵消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239,99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抵消部分CBII之虧損(定義見附註31)。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督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具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將由收購之日起或結算至出售生效之日(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公司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有關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互相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本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彼等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及每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將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到該單位以扣減任何獲分配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損益中確認。商譽之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將計入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此代表來自於日常業務中所提供之服務(有關造船，請參閱以下之「建造合約」)之已收金額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造船之收益為年內造船建造合約所產生之收入。

銷售貨品於付運貨物及其擁有權已轉移後予以確認。

從財務資產所得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從財務資產所得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期年限內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用途持有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估計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相關估計的任何變動於之後年度反映。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成本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時及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於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收購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項。預付租賃款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及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時,確認有關撥備。撥備乃計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按於報告期末就須履行現有責任所須代價所作之最佳估計而計量。若使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如影響屬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即需一段較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完成並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建造合約

如能夠可靠地估計造船建造合約之成果，則收益及成本乃參照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參照直至報告日期所招致之工時作為各船舶之估計工時總額之百分比而釐定)予以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之變動只會在有關款項能夠可靠計量且有可能收取該等款項時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已收預付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務狀況報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佔之交易成本，應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進行資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初步確認之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若：

- 購進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之變賣；或
- 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其中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直接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為其他借貸已質押之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財務資產 (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之若干類別財務資產 (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會於其後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且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賬款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指證明於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 含有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可換股權證兩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獨立予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兌換權列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類似非換股票據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為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之認購期權將包括給股東權益賬內(可換股票據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續)

##### 含有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指可將負債部分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 (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與股本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含有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的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含有負債及換股權部分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各自的分項。以固定數目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以外方式支付的換股權被視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換股權部份均以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各自之公平值分配予負債及換股權部份。與換股權部份衍生工具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貸款票據期內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續)

##### 其他財務負債

本集團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借貸及遞延代價)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釐定。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收入之權利屆滿時，或有關財務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出有關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不再確認。

於不再確認全部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中內確認。

當現有財務負債之條款被修訂，而有關修訂導致新條款下之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現值與原有財務負債之餘下貼現現金流量現值有至少10%之差異，其將會作為取消原有財務負債入賬，並將確認一項新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或綜合工具，而已取消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之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或綜合工具之公平值之間之差異將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則於有關合約規定之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倘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倘若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是以報告期末前已訂定或大致上已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及負債於綜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以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以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並限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全數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應課稅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結算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遞延稅項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若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呈報期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波動劇烈，則按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股本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此外，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則按比例將累積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租賃

倘若資產之租賃條款規定，轉讓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此等租約應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付款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分攤。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列賬為開支。

#### 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先前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以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以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按與有關成本配對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的補貼乃呈列為遞延收入並於資產使用年期內轉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目的補貼按該等開支自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的相同期間確認，並獨立呈報為其他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之會計期，當年之會計期內會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之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之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建造合約

本集團按照管理層對合約結果之估計及造船工程之完工百分比，就各份造船合約確認合約收益及損益。雖然管理層會因應合約進展而檢討及修訂造船合約之合約收益及成本之估計，但合約在總收益及成本方面之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這將影響所確認之收益及損益。本集團亦會因應合約進展，根據於市場取得之資料，檢討及修訂對合約損益之估計。可預見之虧損會在識別時計提撥備。年內，由於在若干造船合約方面出現未能預見之意外情況，本集團就若干造船合約確認可預見虧損約356,1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9,718,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6。

####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流量，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零(二零零九年：扣除約1,221,649,000港元之累計減值虧損及攤銷後為440,152,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存貨撥備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進行估值。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法計算。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項目。倘作出減價至低於成本的決定，則將會扣減存貨價值。倘本集團識別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估計撇減存貨之金額為存貨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348,1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3,635,000港元)。

倘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其後低於其賬面值，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釐定減值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過往收款記錄及客戶持續經營之能力。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令到其付款能力有損，或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扣除呆賬撥備39,9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後為零(二零零九年：39,47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仍無變動。

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及足夠已承諾資金額度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發現任何違約後，本集團將即時與有關貸款人磋商作出適當安排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預期有任何現金不足情況時，本公司會尋求新集資來源，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貸(附註27)、遞延代價(附註29)、應付可換股票據(附註31)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其相關風險乃審閱內容之一部分。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股息支付、發行新股、股份購回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7. 財務工具

### 7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持作買賣	3,938	1,60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1,810	1,064,253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負債	2,212,365	1,726,8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 (續)

###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借貸、遞延代價及應付可換股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面對外幣、利率及證券價格變動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進一步由敏感分析計量。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各類市場風險詳情描述如下：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歐元及港元之外匯風險，由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可換股票據及遞延代價所產生。本集團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均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 (續)

####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

	負債		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438,037	113,150	29,884	78,903
歐元	—	—	28,846	50,281
港元	617,176	646,263	33,466	9,828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分別對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升值及減值5%(二零零九年：5%)之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外幣匯率之5%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美元、歐元及港元之銀行結餘、美元之其他應付款項、港元之遞延代價及應付可換股票據，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升值所導致的年度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貶值，將會對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以下之結餘將成為負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 (續)

####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 美元	20,408	1,712
— 歐元	(1,442)	(2,514)
— 港元	29,164	31,822

管理層認為，因於年終匯兌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匯兌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必能代表固有的匯兌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二零一零年的浮息銀行存款及遞延代價(二零零九年：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兩個年度的固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借貸及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有關。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之詳情於該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存款及遞延代價之利率浮動(二零零九年：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 (續)

####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 利率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其浮息銀行存款及遞延代價之利率浮動(二零零九年：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須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該日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予以編製，分別5及50基點(二零零九年：25及50基點)之二零一零年之銀行存款及遞延代價(二零零九年：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浮動用於報告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之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借貸及遞延代價之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零九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之虧損將增加／減少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增加／減少568,000港元)。

倘銀行存款利率上升／下降5基點(二零零九年：25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之虧損將減少／增加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少／增加67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 (續)

####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i) 持作買賣投資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持作買賣投資而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證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各證券交易所報價之上市證券工具。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一組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等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日期其證券價格風險須承受之風險而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已上升／下降5%，而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1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000港元)，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發生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 (續)

####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因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導致責任未獲履行，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之財務虧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釐定批准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之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就與若干客戶擁有信貸集中風險，並因客戶所在地位於德國而承擔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其90% (二零零九年：81%) 收益乃源於德國客戶。董事認為，藉著開拓新市場 (德國除外)，有關風險將可減輕。

此外，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擁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銷售合約一名保證金保存人尚欠之款項合共佔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39.7% (二零零九年：61.4%)。

為了將一名保證金保存人之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至最低，本集團與該名保證金保存人及應收款項所存放之銀行簽訂資金轉移協議。該協議指定本公司提取存放於該銀行之應收款項只可作為造船之用途。倘若該名保證金保存人破產，未能運作其於協議下之角色，銀行可根據安排保留應收款項，作為造船之用途。

由於本集團之62.2% (二零零九年：70.5%) 存款存放於三間銀行 (二零零九年：三間銀行)，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

由於對手方乃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 (續)

####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的影響。年內，本集團違反一項銀行貸款契諾，被規定其槓桿作用不得超過特定之銀行借貸金額。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貸款18,000,000港元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於年度結束後獲得被違反貸款契諾之豁免書。管理層會監控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及融資活動計劃 (定義見附註2)。

本公司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詳情載於附註2。

本集團依賴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詳情載於附註27及31。

下表載列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本集團之其餘合約到期日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最早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日，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尤其是，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之償還日期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 (續)

###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於報告期末衍生自利率曲線圖。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2,576	47,598	—	—	—	590,174	590,174
應付票據	—	—	57,218	256,471	—	—	313,689	313,689
遞延代價	15.85%	—	—	—	220,000	—	220,000	187,543
應付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分 (附註)	15.85%	—	—	5,400	510,249	—	515,649	427,293
借貸								
— 定息	6.08%	185,606	25,575	395,028	34,062	59,608	699,879	693,666
		<u>728,182</u>	<u>130,391</u>	<u>656,899</u>	<u>764,311</u>	<u>59,608</u>	<u>2,339,391</u>	<u>2,212,36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 (續)

###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7,491	22,181	—	—	—	139,672	139,672
應付票據	—	56,818	77,273	211,932	—	—	346,023	346,023
遞延代價	5%	—	200,833	—	—	—	200,833	200,000
應付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分 (附註)	16.25%	—	—	5,400	510,249	—	515,649	416,168
銀行借貸								
— 浮息	4.96%	113,636	—	—	—	—	113,636	113,636
— 定息	6.5%	23,364	6,094	385,831	122,872	—	538,161	511,364
		<u>311,309</u>	<u>306,381</u>	<u>603,163</u>	<u>633,121</u>	<u>—</u>	<u>1,853,974</u>	<u>1,726,863</u>

附註：未貼現款項指假設於到期前並無轉換，票息利率及贖回到期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 (續)

####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續)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列入「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之時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58,8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不相信銀行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相信，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期還款日期，於報告日後，該等銀行貸款將於1至3個月內償還。當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59,577,000港元。

若浮動利率變動不同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之款項亦會有所改變。

#### 7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均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而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以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一般公認計價模式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非期權衍生工具之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 (續)

#### 7c. 公平值 (續)

除下表詳列者外，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財務負債</b>				
借貸－長期				
－ 定息	—	—	113,636	131,703
可換股貸款票據				
－ 負債部分	427,293	399,400	416,168	405,193

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來自於報告期末，各財務負債適用之貼現率，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借貸－長期	不適用	每年5.4%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	每年21.85%	每年2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工具 (續)

#### 7c. 公平值 (續)

#####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根據其可觀察公平值等級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 (未調整) 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自價格衍生) 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算之財務資產				
非衍生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	<u>3,938</u>	<u>—</u>	<u>—</u>	<u>3,938</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算之財務資產				
非衍生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	<u>1,609</u>	<u>—</u>	<u>—</u>	<u>1,609</u>

本年度及去年第一級及第二級概無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類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這也是本集團組成及管理之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為船舶製造及貿易業務。

主要業務如下：

- 1) 船舶製造—根據造船合約在中國提供船舶製造服務
- 2)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金屬貿易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二零一零年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305,318</u>	<u>—</u>	<u>1,305,318</u>
分類業績	<u>(901,195)</u>	<u>(1,192)</u>	<u>(902,387)</u>
其他收入			15,49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50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40,988
修訂遞延代價之收益			36,014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7,955)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496)
融資成本			<u>(154,680)</u>
除稅前虧損			<u>(982,27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二零零九年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239,532</u>	<u>—</u>	<u>1,239,532</u>
分類業績	<u>(2,045,287)</u>	<u>(599)</u>	<u>(2,045,886)</u>
其他收入			73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448)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5,359)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3,780)
融資成本			<u>(115,002)</u>
除稅前虧損			<u>(2,191,742)</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應佔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收益、修訂贖回遞延代價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若干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 船舶製造	2,984,878	3,824,507
— 貿易	22	103
分類資產總額	2,984,900	3,824,610
銀行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532,211	656,619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3,161	33,452
綜合資產	<u>3,530,272</u>	<u>4,514,681</u>
<b>負債</b>		
船舶製造之分類負債	2,115,057	2,398,216
借貸	693,666	625,000
應付可換股票據	427,293	416,168
遞延稅項負債	210,716	335,708
遞延代價	187,543	200,000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4,352	32,773
綜合負債	<u>3,638,627</u>	<u>4,007,865</u>

為方便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銀行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若干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收回稅項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借貸、應付可換股票據、遞延代價、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利息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而定之外部客戶收益 (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及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國家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德國	1,201,772	1,092,103	—	—
美國	97,973	147,404	—	—
中國	5,573	25	1,440,368	1,850,517
其他	—	—	1,365	1,870
	<u>1,305,318</u>	<u>1,239,532</u>	<u>1,441,733</u>	<u>1,852,387</u>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零年

計量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如下：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29	—	684	54,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無形資產之攤銷及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120,336	—	558	120,89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5,630	—	—	5,630
保養撥備	25,474	—	—	25,474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398	—	496	89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02,603	—	—	402,603
就貿易債務人提取撥備	39,929	—	—	39,929
延遲交付船舶 而確認之可預見虧損 及額外估計成本	356,189	—	—	356,189
因撤銷船舶而撤銷未造 船舶之造船成本	105,181	—	—	105,181
因撤銷船舶撤銷存貨 及預付款	55,918	—	—	55,918

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在計量分部虧損時並無計入之金額如下：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收入)	1,195	—	(116,086)	(114,8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續)

二零零九年

計量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如下：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640	—	13	209,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無形資產之攤銷及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225,157	—	595	225,75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642	—	—	642
保養撥備	33,025	—	—	33,025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902	—	3,780	5,682
商譽之減值虧損	514,179	—	—	514,17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40,000	—	—	940,000
因已交付船舶之缺陷 而產生之索償 及額外維修成本	40,092	—	—	40,092
因船舶之缺陷令造船 工序延長導致延遲 交付船舶而產生之罰款 及相關額外成本	82,019	—	—	82,019
延遲交付船舶 而確認之可預見虧損及 額外估計成本	339,718	—	—	339,718

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在計量分部虧損時並無計入之金額如下：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收入)	14,701	—	(250,081)	(235,3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438,482	—
客戶B <sup>1</sup>	403,962	421,812
客戶C <sup>1</sup>	92,598	356,799
客戶D <sup>1</sup>	97,973	147,404

<sup>1</sup> 船舶製造收益

### 9A.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0,031	6,235
廢料銷售	5,189	6,931
政府補助	6,783	—
其他	60	1,024
	<u>22,063</u>	<u>14,190</u>

### 9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30)	(642)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9,929)	—
匯兌收益	15,437	302
	<u>(30,122)</u>	<u>(34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可換股票據(附註31)	57,513	57,559
遞延代價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29)	23,557	26,553
銀行借貸	57,418	39,115
其他借款	2,642	2,447
有關銀行借貸產生之擔保費	8,563	—
有關其他借貸產生之安排費	6,207	—
	<u>155,900</u>	<u>125,674</u>
減：在建工程已撥充資本之金額	(1,220)	(10,672)
	<u>154,680</u>	<u>115,002</u>

年內一般借貸組合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並應用年利率5.34%(二零零九年：合資格資產之支出作出之指定借貸產生之借貸成本全數撥充資本)之資本化比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Able King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Able King集團」)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0港元。Able King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負債淨值：(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	213
銀行結餘	1,363
其他應付款項	(1,701)
	<hr/>
	(125)
出售收益	126
	<hr/>
現金代價	1
	<hr/>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	(1,363)
	<hr/>
	(1,362)
	<hr/> <hr/>

附註：Able King集團持有成本為13,489,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已於二零零六年悉數計提減值。

Able King集團並無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或現金流量帶來任何重大貢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酬金	5,003	8,638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211,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984,000港元))	59,096	52,6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5,072	4,484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69,171	65,808
	<hr/>	<hr/>
核數師酬金	1,900	1,26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3,084	166,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733	52,22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077	7,080
租賃物業有關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確認為支出之造船合約成本	1,254	1,575
1,726,125	1,784,671	
因已交付船舶之缺陷而產生之索償及額外 維修成本(計入造船合約成本及確認為銷售成本)	—	40,092
因船舶之缺陷致使造船工序延長導致延遲 交付船舶而產生之罰款及相關額外成本 (計入造船合約成本及確認為銷售成本)	—	82,019
延遲交付船舶而確認之可預見虧損及額外估計成本 (計入造船合約成本及確認為銷售成本)(附註26)	356,189	339,718
因撤銷船舶而撤銷未造船舶之造船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附註26)	105,181	—
因撤銷船舶撤銷存貨及預付款(計入銷售成本)(附註26)	55,918	—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95	14,701
遞延稅項	(116,086)	(250,081)
	<u>(114,891)</u>	<u>(235,380)</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Shipyard(定義見附註31)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各年仍可繼續享受稅務優惠(有效稅率為12.5%，即適用稅率25%之50%)。其後，稅率將於二零一二年起逐步上升至25%。

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82,276)</u>	<u>(2,191,742)</u>
按本地適用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之稅項	(245,569)	(547,93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53,054	318,367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3,571)	(166)
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之稅項影響	—	(14,702)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	9,057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195</u>	<u>—</u>
於年內稅項抵免	<u>(114,891)</u>	<u>(235,38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償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9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41,000港元)。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 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 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	1,288	12	354	1,654	—	1,300	12	2,750	4,062
李明先生	—	1,188	12	—	1,200	—	1,093	10	—	1,103
張士宏先生	—	948	12	118	1,078	—	960	12	917	1,889
汪三龍先生	—	534	6	211	751	—	278	4	1,031	1,3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80	—	—	—	80	80	—	—	—	80
項思英女士	80	—	—	—	80	80	—	—	—	80
張希平先生	80	—	—	—	80	80	—	—	—	80
向穎女士	80	—	—	—	80	31	—	—	—	31
	<u>320</u>	<u>3,958</u>	<u>42</u>	<u>683</u>	<u>5,003</u>	<u>271</u>	<u>3,631</u>	<u>38</u>	<u>4,698</u>	<u>8,63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僱員薪酬

本集團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中，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包括於上文附註14。餘下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08	7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24	113
	<u>744</u>	<u>845</u>

下列為彼等之薪酬範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867,385)</u>	<u>(1,956,362)</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重列)
<b>股份數目 (附註)</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73,249</u>	<u>921,742</u>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假設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計入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附註：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年內完成公開發售供股股份之紅利部分 (附註30(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67,785	4,929	22,631	82,400	175,918	953,663
添置	—	846	3,885	18,049	186,873	209,653
轉撥	112,240	—	—	—	(112,240)	—
出售	—	—	(153)	(3,367)	—	(3,52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25	5,775	26,363	97,082	250,551	1,159,796
外幣調整	30,043	176	878	3,660	7,168	41,925
添置	640	129	431	5,986	46,927	54,113
轉撥	114,216	—	—	3,979	(118,195)	—
出售	(7,199)	(690)	(183)	(4)	—	(8,07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7,725	5,390	27,489	110,703	186,451	1,247,758
<b>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497	371	2,187	5,737	—	36,792
本年度撥備	36,348	650	3,523	11,701	—	52,222
於出售時撇銷	—	—	(41)	(484)	—	(52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45	1,021	5,669	16,954	—	88,489
外幣調整	3,273	43	255	824	—	4,395
本年度撥備	43,563	819	3,761	12,590	—	60,733
於出售時撇銷	(1,424)	(208)	(91)	(1)	—	(1,72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257	1,675	9,594	30,367	—	151,89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7,468</u>	<u>3,715</u>	<u>17,895</u>	<u>80,336</u>	<u>186,451</u>	<u>1,095,865</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5,180</u>	<u>4,754</u>	<u>20,694</u>	<u>80,128</u>	<u>250,551</u>	<u>1,071,30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項目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5% (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25%
汽車	12.5%
廠房及機器	6.67% - 25%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均位於中國土地，並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經濟情況及行業發展前景後，認為年內產生的經營虧損總額，顯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因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資產使用價值審核該等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並確定可收回款項約相等於彼等之賬面值，且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33。

###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u>344,494</u>	<u>339,625</u>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342,732	337,899
流動資產	<u>1,762</u>	<u>1,726</u>
	<u>344,494</u>	<u>339,625</u>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已訂約及 未訂約之 客戶關係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1,801
外幣調整	58,652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453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5,199
於年內扣除	166,450
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940,00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1,649
外幣調整	43,117
於年內扣除	53,084
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402,603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45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152
	<hr/> <hr/>

無形資產指因於上一年度收購INPAX集團(定義見附註31)而產生之已訂約及未訂約客戶關係。

無形資產乃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按直線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續)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查其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33。

於二零一零年，由於一些前已訂約客戶在年內發出有關若干船舶的撤銷通知，且並無與本集團重續新銷售訂單，故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402,603,000港元，以全面撤銷在收購INPAX集團所產生的無形資產。

### 20. 其他借款之已抵押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120,000,000元(約141,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數人民幣26,400,000元(約31,000,000港元)之按金已予抵押，以獲取該借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到期)。因此，該按金被分類為非流動。

### 21.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u>348,115</u>	<u>333,635</u>

於年內，本集團就預期會取消的造船合約作出減值虧損32,5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929	39,475
減：呆賬撥備 (附註1)	(39,929)	—
	—	39,475
可收回增值稅項	240,434	195,423
已付予保證金保存人之按金 (附註2)	170,113	338,382
其他	18,427	42,3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28,974</u>	<u>615,640</u>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u>737,330</u>	<u>1,013,021</u>

附註1：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間海外借方就無償債能力存檔。故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已全數撥備。

附註2：若干船舶買家就造船合約會向保證金保存人支付分期款項，而並非直接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有權根據合約收取該等分期款項，但該等款項已交由保證金保存人保管，以確保該等分期款項乃用作支付本集團就相關造船合約而招致之成本。該等獲保管之分期款項將會根據造船合約之進度支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船舶買家之最終分期款項。信貸期由公司與船舶買家相互協定，因應每宗個案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指於報告期末購買造船鋼材及船舶部件但尚未交付予本集團之已付金額。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保證金保存人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3,938</u>	<u>1,609</u>

該等證券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以聯交所所報市場價格為基準。

### 24.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收取每年0.01%至0.36% (二零零九年：0.01%至0.36%) 之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收取固定息率每年2.50% (二零零九年：1.89%) 之利息，並按相關銀行要求用作抵押應付票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522	36,413
應付票據	313,689	346,023
尚未開始造船之造船合約之客戶預付款項	293,045	476,084
撤銷未成型船舶向客戶退款(附註26)	423,172	—
應付利息	2,340	30,095
應付股息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	22,518	21,7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代價	44,372	42,8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729	32,863
	<u>1,221,387</u>	<u>986,094</u>

下列為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30日	117,995	79,409
30 - 60日	142,116	154,705
61 - 90日	61,801	9,781
超過90日	55,299	138,541
	<u>377,211</u>	<u>382,436</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既定之信貸期內清償。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附註24)。

非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		
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1,735,234	1,383,585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45,620)	37,432
	<u>1,589,614</u>	<u>1,421,017</u>
減：施工分期款項及進度款項	(2,453,539)	(2,798,59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863,925)</u>	<u>(1,377,578)</u>
為呈報目的分析：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34,29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u>(863,925)</u>	<u>(1,411,870)</u>
	<u>(863,925)</u>	<u>(1,377,578)</u>

#### 二零零九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一份造船合約後，發現一款新型船舶出現缺陷。有關缺陷導致客戶需要聘用南韓一家造船廠修補有關缺陷，因而產生額外維修成本，並須提出索償，而本集團已全數賠償該等額外維修成本。有關索償及維修成本合共約40,092,000港元，乃按照造船合約及南韓造船廠發出之發票所定之費率釐定，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

此外，有關缺陷推出新型船舶以及修正有關缺陷之工程，拖長了本集團之整體造船程序，造成隨後之船舶生產及交付整體延遲。因船舶之缺陷致使造船工序延長導致延遲交付船舶而產生之罰款及相關額外成本為數27,771,000港元，乃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之造船合約與一名客戶協定，並計入該年度之銷貨成本中。本集團亦就於報告期末後完成之另一份屬相同性質之造船合約，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銷貨成本內計提撥備及計入54,24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續)

#### 二零一零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時間表之延遲繼續影響本集團之造船業務。因此，七艘船舶收到船東發出之撤銷通知，而本集團已聘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三項仲裁程序辯護，乃有關七艘船舶撤銷通知之有效性。

倘仲裁結果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將須向船東退還涉及仲裁之船舶之造船合約本金，並支付根據有關造船合約計算之本金之利息，合共約1,076,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恢復對已撤回船舶的控制權，並將彼等確認為本集團的存貨。

為免進一步撤銷造船合約，以及確保交付被延遲但並未接獲撤銷通知的船舶，本集團與其餘合約的船東商議修訂造船合約的若干條款，容許調低價格，以及透過由交付該等接納延遲交付日期的船舶後第十八個月起按年償還的方式，延期償付進度付款計劃項下的最後一筆分期付款額。

在本集團接獲撤銷通知的七艘船舶中，有四艘已完成建設工程，且基本上可隨時交付。本集團就年內該四份未完成合約達119,9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3,732,000港元)確認可預見虧損，因為彼等之估計合約成本總額(按照原來預算成本加上參考年內所交付六艘船舶，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交付之兩艘船舶所產生者計算之索償、罰款及相關額外成本而釐定)超逾估計合約收益總額。此外，由於在釐定合約成本及合約收益所用之估計有所變動，本集團亦就進行中的其他造船合約確認虧損236,2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5,986,000港元)。

至於餘下三艘船舶(其中本集團接獲撤銷通知及另一份進行中之造船合約)，本集團於其建造早期及船舶未成型，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工程預計未能繼續進行時，已撤銷其成本。成本包括：i)建造合約成本105,181,000港元；及ii)存貨及有關該等造船合約之預付款項合共55,918,000港元。根據此等有關造船合約之已收取墊款及累計利息423,172,000港元(見附註25)預計將由本集團退款予有關船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59,754	625,000
其他借款	133,912	—
	<u>693,666</u>	<u>625,000</u>
已抵押	430,136	227,273
未抵押	263,530	397,727
	<u>693,666</u>	<u>625,000</u>
償還之賬面值：		
於一年內	593,306	511,36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4,599	113,63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5,761	—
	<u>693,666</u>	<u>625,000</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	(593,306)	(511,364)
	<u>100,360</u>	<u>113,63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借貸 (續)

本集團之定息借貸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於一年內	593,306	397,72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4,599	113,63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5,761	—
	<u>693,666</u>	<u>511,364</u>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按年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2%計息之浮息借貸。利息乃根據相關銀行定期的公佈再次訂立。借貸於二零一零年獲悉數償還。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之幅度如下：

實際利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定息借貸	4.86%至8.42%	4.86%至8.42%
浮息借貸	不適用	5.03%

年內，本集團獲得一筆新借貸人民幣120,000,000元(約141,000,000港元)，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按十六個季度分期償還。該借貸須按每利率5.76%計息。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之經營資金。

年內，本集團違反一份銀行貸款契諾，故被規定其槓桿作用不得超過特定之銀行借貸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獲得違反貸款契諾之豁免書。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貸款18,000,000港元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接獲該豁免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借貸 (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違反了兩份銀行貸款契諾，其中一項銀行貸款規定本集團之槓桿作用不得超過特定之銀行借貸金額，而另一項貸款則規定本集團須向該銀行抵押特定金額之存款，藉以取得該銀行之借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就因槓桿作用過大違反一項貸款之契諾而取得豁免書。因此，該項為數23,000,000港元之貸款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本集團並未就因已抵押存款不足以抵押相關貸款113,000,000港元違反貸款契諾而取得任何豁免書。由於該項貸款之到期日不足一年，故亦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該貸款於二零一零年獲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載有要求償還條款)本金額為58,8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

### 28. 保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74
年內額外撥備	33,025
撥備撥回	(2,974)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25
外幣調整	1,165
年內額外撥備	25,474
撥備撥回	(25,567)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097</u>

本集團於造船提供一年的保養期，並承諾維修及重置物品以達至理想的表現。撥備乃根據維修及重置水平之過往數據而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遞延代價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0,000	173,447
修訂收益	(36,014)	—
推算利息支出	23,557	26,553
	<u>187,543</u>	<u>2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543</u>	<u>200,000</u>

該款項為免息，原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該款項指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遞延代價200,000,000港元。每年之推算利率為16.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債權人Million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Million Ki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訂立協議，將還款期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Million King進一步同意將還款期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並於訂立另一份押後償還協議時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收取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Million King訂立另一份協議，進一步將還款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押後償還遞延代價」)。

押後償還遞延代價構成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因此被視為將現有負債 (之前之賬面值為200,000,000港元) 取消，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產生新負債 (公平值約為163,986,000港元) 取代。

新遞延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按15.85% (參考CBII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釐定 (見附註31)) 貼現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現值計算。該15.85%為新遞延代價之實際利率。

於押後償還遞延代價日期，原本負債賬面值與新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36,000,000港元，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5,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	250,000
股份合併 (附註d)		(245,000,000,000)	—	—
於年終	5,000,000,000	5,000,000,000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902,099,651	33,739,982,591	45,105	33,74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公開發售 (附註a(i))	451,049,825	—	22,552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紅股發行 (附註b(ii))	902,099,650	—	45,105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發行新股 (附註b)	—	3,400,000,000	—	3,400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c)	—	465,000,000	—	465
	2,255,249,126	37,604,982,591	112,762	37,605
股份合併 (附註d)	—	(36,852,882,940)	—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發行新股 (附註e)	—	150,000,000	—	7,500
於年終	2,255,249,126	902,099,651	112,762	45,1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 (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按基準：

- i)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
- ii) 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股紅利股份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進行之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並發行合共451,049,825股發售股份，導致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225,500,000港元。因此，亦發行902,099,65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紅利股份。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013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4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4億股普通股。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CBI(定義見附註31)獲兌換為46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d)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每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為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e)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43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普通股。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應付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以供收購 INPAX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Jiangxi Jiangzhou Union Shipbuilding Company Limited (「Shipyard」) (「INPAX集團」) 全部權益。可換股票據 (「CB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收購完成時已發行。

CBI包括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

已發行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2,400,000,000港元。

已發行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初始本金總額600,000,000港元可按擔保利潤600,000,000港元與INPA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利潤之潛在差額下調。根據INPAX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利潤217,000,000港元，與擔保利潤600,000,000港元比較，釐定之差額約為383,000,000港元。

i) CBI之本金總額2,617,000,000港元 (為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2,400,000,000港元及已發行無限制之已調整本金額217,000,000港元) 及 ii) CBI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17億港元之差額為兌換期權約9億港元，乃直接計入權益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到期日) 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未贖回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之初始兌換價格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初始兌換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之股份配售 (附註30(b)及30(e))、股份合併 (附註30(d))，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之公開發售及相關紅利 (附註30(a)(i)及30(a)(ii)) 後調整至4.30港元。

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到期日) 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兌換尚未兌換之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初始兌換價格須經反攤薄調整，並於二零零九年之股份配售、股份合併，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之公開發售及相關紅利後調整至4.30港元。

就有限制可換股票據而言，不會產生利息。就無限制可換股票據而言，尚未贖回本金額以年利率1.5%按日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CBI不可於到期前由票據持有人作出贖回決定。本公司有權在CBI到期日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贖回CBI的任何尚未贖回部份，而有關的款額相等於當時尚未贖回的CBI的本金額連同任何就此累計的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贖回選擇權之行使價於各行使日期大致相等於在分開股益部分前主工具之攤銷成本，因此該等贖回選擇權之風險及特徵與CBI密切相關。除非在此之前已經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在CBI到期日以面值贖回CBI。

CBI可自由轉讓，惟CBI的票據持有人必須在每次作出轉讓或授讓前通知本公司並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

CBI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釐定公平值所用之數據如下：

	有限制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六日	無限制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六日
股價	0.149港元	0.149港元
行使價	0.15港元	0.15港元
合約年期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1.659%	1.659%
預期股息率	0%	0%
波幅	49.05%	51.46%

CBI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6.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有限制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分別為約148,000,000港元及360,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宣佈已與CBI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除尚未行使之CBI到期日延期外，CBI各項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於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聯交所之同意及批准後，該延期生效。因此，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CN延期事宜」）。

CN延期事宜的影響為透過發行新可換股票據而取消CBI（賬面值為440,323,001港元）。新可換股票據具有確實條款及條件（押後CBI之到期日除外）（「CBII」），其公平值約為399,334,556港元，包括負債部分約399,000,000港元，以及於CN延期事宜生效當日衍生之不重大兌換選擇權。於CN延期事宜日期，CBI與CBII之間的差額約41,000,000港元，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CBII之兌換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而CBII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則根據按15.85%貼現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現值計算。該15.85%為CBII之實際利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CBII之估值（包括衍生兌換選擇權及負債部分）乃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釐定公平值的模型使用的數據輸入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十九日修訂之 可換股票據
股價	0.42港元
行使價	7.26港元
合約年期	1.79年
無風險利率	0.721%
預期股息率	0%
波幅	56.74%
借貸利率	<u>14.1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CBI及CBII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CBI之負債部分	421,440
兌換	(52,898)
已徵收利息	57,559
已付利息	(9,933)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BI之負債部分	416,168
修訂CBI產生之收益	(40,988)
已徵收利息	57,513
已付利息	(5,400)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BII之負債部分	<u>427,29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CBII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放棄彼等所持本金額約為282,549,000港元的CBII票據，作為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1,412,745,760股之代價。就本金額225,000,000港元之CBII票據餘下部分而言，本集團與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i)兌換價乃由每股4.3港元減為每股0.22港元；ii)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四月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iii)其他條款及條件依然不變。該等交易於向聯交所取得同意及批准，以及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同意及批准後完成。

就透過股份認購償付CBII(本金額約為282,549,000港元)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約為247,231,000港元，其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計算。超出款額7,241,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與CBII有關部份之賬面值239,99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並會被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取消部分CBII產生之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上述修訂CBII餘下部分之條款，乃指取消CBII(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及確認新可換股票據(「CBIII」)。CBIII之公司值(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負債部分及衍生兌換選擇權)較餘下CBII之賬面值超出之款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本集團仍在評估CBIII之公平值。

### 32.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於本年度及往年度之變動：

	應付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物業及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685	21,705	536,298	589,688
(計入)扣除自損益賬	(7,858)	9,057	(251,280)	(250,081)
兌換CBI之撥回(計入權益中)	(3,899)	—	—	(3,899)
	<u>19,928</u>	<u>30,762</u>	<u>285,018</u>	<u>335,70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28	30,762	285,018	335,708
貨幣調整	—	—	11,022	11,022
計入損益賬	—	—	(116,086)	(116,086)
修訂CBI之撥回(計入權益中)	(19,928)	—	—	(19,928)
	<u>—</u>	<u>30,762</u>	<u>179,954</u>	<u>210,71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762	179,954	210,7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商譽及減值測試

商譽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400
<b>減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2,221
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514,179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400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獲分配至一個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造船分部。商譽乃歸因於在二零零八年收購INPAX集團。

造船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就減值目的而言，有關之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貼現率20.5%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於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均以3%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為有關現金流量之估計（包括預算之銷售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按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包括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金融海嘯席捲全球起新船舶之銷情轉弱，使中國造船業之潛在盈利能力成疑。有鑑於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將無法達到過去對潛在盈利能力之期望，並因而作出商譽減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514,179,000港元，以全數撇減商譽金額及亦因收購INPAX集團而產生之無形資產約940,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 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24,398</u>	<u>45,910</u>

###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借貸而抵押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存款	420,662	387,031
存貨	180,471	53,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583	79,416
預付租賃款項	344,495	—
可收回增值稅	<u>240,434</u>	<u>—</u>
	<u>1,465,645</u>	<u>519,737</u>

存款包括銀行存款及就其他借款而抵押之存款。

銀行存款、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銀行授出銀行信貸之擔保。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之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於相關應付票據償還時將會獲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支付提供予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數目為46,449,780股(二零零九年：54,354,78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1%(二零零九年：3.8%)。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有關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21日內接納，並須每人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顧問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有關持股之變動：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2)	於年內 沒收 (附註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2)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5.693港元	2,529,600	—	2,529,6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5.693港元	1,897,200	—	1,897,2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5.693港元	1,897,200	—	1,897,200
				<u>6,324,000</u>	<u>—</u>	<u>6,324,000</u>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1,644,240	—	1,644,2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1,233,180	—	1,233,18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1,233,180	—	1,233,180	
				<u>4,110,600</u>	<u>—</u>	<u>4,110,600</u>
			<u>10,434,600</u>	<u>—</u>	<u>10,434,6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續)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2)	於年內 沒收 (附註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2)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2,200,752	(1,264,800)	935,952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1,650,564	(948,600)	701,9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1,650,564	(948,600)	701,964
				<u>5,501,880</u>	<u>(3,162,000)</u>	<u>2,339,880</u>
顧問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38,418,300	(4,743,000)	33,675,300
				<u>54,354,780</u>	<u>(7,905,000)</u>	<u>46,449,780</u>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初步行使價分別為0.18港元及0.143港元。在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以及公開發售及相關紅利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生效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分別相應調整至5.693港元及4.523港元。
- 已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以及公開發售及相關紅利之影響。
- 因在歸屬期後僱員或顧問辭任而沒收購股權。

顧問就收購及經營INPAX集團提供諮詢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18,086,000港元及30,50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續)

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計入項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180港元	0.138港元
行使價	0.180港元	0.143港元
合約年期	10年	10年
預計波幅	43.73%	44.73%
股息回報率	0%	0%
無風險利率	2.766%	2.802%

預計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5個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模式考慮因素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開支總額約8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82,000港元)。

###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獨立持有，由信託人之基金控制。本集團供款5%或強積金計劃之相關工資成本之最高金額1,000港元，僱員之供款為相同之金額。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此退休計劃供款乃按相關附屬公司僱員的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量，並於有關期內將此等附屬公司的應付退休計劃供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就中國經營之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須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退休福利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指本集團根據計劃之條例指定向計劃供款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時間表之延遲繼續影響本集團之造船業務。因此，本集團就七艘船舶收到船東發出之撤銷通知，而本集團已聘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三項仲裁程序辯護，乃有關七艘船舶撤銷通知之有效性。

倘仲裁結果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將須向船東退還涉及仲裁之船舶之造船合約本金，並支付根據有關造船合約計算之本金之利息，合共約773,000,000港元。

### 3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有關租賃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之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1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4	—
	<u>1,477</u>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有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如下：

- (a) 本集團就造船服務，包括訂立若干造船合約而獲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瑞聯實業」)作出之擔保，向瑞聯實業支付費用約17,2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36,000港元)。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於本公司及瑞聯實業擁有實益權益，且對瑞聯實業有相當影響力。

於報告期末，應付瑞聯實業之款項約14,7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27,000港元)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 (b) 董事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278	3,902
退休福利	42	38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683	4,698
	<u>5,003</u>	<u>8,638</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5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80,064	1,165,643
其他應收款項	2,411	1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7,174	49,815
持作買賣之投資	3,938	1,6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19	8,219
	<u>510,783</u>	<u>1,225,453</u>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4,302	32,726
遞延代價	187,543	200,000
應付可換股票據	427,293	416,168
遞延稅項負債	—	19,928
	<u>619,138</u>	<u>668,822</u>
<b>負債淨額</b>	<u>(108,355)</u>	<u>556,63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2,762	45,105
儲備	(221,117)	511,526
	<u>(108,355)</u>	<u>556,63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發行所持 已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不活躍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	100	不活躍
聚合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不活躍
Northlin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	投資控股
Premier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	不活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發行所持 已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INPAX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Jiangxi Union Ship bui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371,210,500元	—	100	—	100	金屬船舶 製造及船舶 配套產品

\* 此等公司從事投資業務，並無固定主要營業地點。

\*\* 公司以全資擁有外資企業之方式註冊。

# 此等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撤銷。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等年度內任何期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債務證券。

### 43. 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載於附註2及31。

如附註22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間海外借方就無償債能力存檔。除本集團已就減值虧損作出全數撥備的應收此借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外，一艘將近完工的船舶亦屬於借方。根據有關造船合約，於借方清盤時，本集團有權保留已收取墊款及就損失及損毀索償(如有)，惟僅限於有關造船合約價格與本集團其後所出售有關船舶的價格的差額。本集團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載日期時仍正在評估影響。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業績</b>					
本年度虧損	<u>(867,385)</u>	<u>(1,956,362)</u>	<u>(468,996)</u>	<u>(54,626)</u>	<u>(61,78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3,530,272	4,514,681	5,588,298	392,544	148,623
負債總值	<u>(3,638,627)</u>	<u>(4,007,865)</u>	<u>(3,294,889)</u>	<u>(102,936)</u>	<u>(2,960)</u>
資產淨值	<u>(108,355)</u>	<u>506,816</u>	<u>2,293,409</u>	<u>289,608</u>	<u>145,663</u>